

硚口区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湖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等文件要求，区大数据中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密切结合我中心机构职能、业务工作、项目建设等实际，调整机构基本情况和领导信息，不断提高工作公开透明度，确保公开信息及时、高效、正确、完整。同时按照市级要求，按时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蝉联“2022 年度中国政务网站领先奖”。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把关的审核流程，保障“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细致、完善。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区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安排，我中心根据各单位需要，及时构建专题专栏，升级网站搜索引擎功能，整合服务资源，不断

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体验感。今年以来完成网站升级改版，实现栏目更优化、检索更便利、信息关联更科学，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培训，节假日和重要时期加强人员巡检和系统检测，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相关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中心无行政许可、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今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今年，未收到行政复议相关诉求。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

也存在公开信息的数量、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不足之处。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中心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发布必审批。严格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将内部自查与公众监督相结合，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加强对群众关注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及时充实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与量，提升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中心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0元。

中心完成议题案办理工作共8件，其中主办件1件，均按时完成并及时递交办理情况。

中心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领导、电话等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第一时间进行修正，应公开的信息按时发布，保质保量完成《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中明确我中心履行的信息公开职责。

